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五届工作会议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纽约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报告员：珍妮特·齐纳特·卡里姆(马拉维)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为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82 号决议决定设立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组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届工作会议。工作组共举行了 6 次会议。

2. 工作组主席马特奥·埃斯特雷姆(阿根廷)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A/AC.278/2014/INF/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fifthsession.shtml>)。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 7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出阿勒达纳·穆罕默德·穆拉(卡塔尔)、马蒂伊·马恩(斯洛文尼亚)和雅克沃斯·雅克维蒂斯(希腊)为副主席。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 在 7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还通过了 A/AC.278/2014/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4. 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有国际框架以及查明国际一级的现存差距。
 5. 其他事项。
 6.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报告。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可了一份非正式文件所列的第五届工作会议拟议工作安排(仅有英文本)。

E. 非政府组织参加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7. 还是在 7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认可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其工作：

老龄行动组织(爱尔兰)

哥斯达黎加老年学会(哥斯达黎加)

老龄化组织代理人共同协会(阿根廷)

保加利亚红十字会(保加利亚)

老年人服务联盟(菲律宾)

日本老年人活动和研究支助中心(日本)

巴勒斯坦沟通和发展战略中心(巴勒斯坦国)

塞尔维亚红十字会(塞尔维亚)

萨尔尼泊尔(尼泊尔)

赞比亚老年公民协会(赞比亚)

老年保健权利处(澳大利亚)

乌干达助老协会(乌干达)

健康基金会(印度)

F. 文件

8. 工作组第五届工作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fifthsession.shtml>。

二. 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有国际框架以及查明国际一级的现存差距

9. 工作组在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期间举行的第 1 至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工作组在 7 月 30 日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0. 在 7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下列组织和国家代表的发言：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巴西、哥伦比亚、土耳其、瑞士、印度尼西亚、瑞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智利、秘鲁、阿尔巴尼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埃及、加拿大、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澳大利亚、南非和巴基斯坦。

11. 在 7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以下国家代表的发言：菲律宾、肯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斯洛文尼亚、泰国、丹麦和阿根廷。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政府间组织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观察员发了言。

13. 还在第 2 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4. 在 7 月 31 日第 3 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年龄平台组织、国际助老会、欧洲老龄问题平台、国际助老会、国际老年人之家和服务协会、老年保健权利处、老龄问题全球行动、国际临终关怀医院和姑息治疗协会和“灰豹”组织。

“人权和照顾老年人”小组讨论

15. 在 7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举行了关于“人权和照顾老年人”的专题讨论，副主席雅克沃斯·雅克维蒂斯(希腊)主持。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说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老龄组织主任 Ruthe Isden；内罗毕非洲人口与健康研究中心高级研究科学家 Isabella Aboderin；欧洲联盟委员会政策分析员 Kasia Jurczak；和斯洛文尼亚养恤金领取人组织联合会主席 Mateja Kožuh Novak。

16. 工作组随后进行了互动式对话，期间小组成员就哥斯达黎加、阿根廷、乌拉圭、日本和以色列代表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做了答复。

关于“暴力侵害和虐待老年人”的小组讨论

17. 在 7 月 31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举行了一次关于“暴力侵害和虐待老年人”的专题讨论。讨论会由加纳两性平等、儿童与社会保护部副部长 John Alexander Ackon 阁下主持。下列专题小组成员作了介绍：德国人权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Claudia Mahler；日内瓦非政府组织老龄问题委员会主席 Silvia Perel-Levin；塞尔维亚红十字会保健和护理方案主管 Milutin Vracevi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老龄组织方案主任 Ruthe Isden；孟加拉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专员 Kazi Reazul Hoque。

18. 工作组随后进行了互动式对话，期间小组成员就阿根廷，哥斯达黎加，瑞典，以色列，荷兰，法国，巴西和欧洲联盟代表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做了答复。非政府组织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代表(也代表禁止虐待老年人国际联盟)，也参加了对话。

“临终关怀：法律和财务问题”小组讨论

19. 在7月31日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举行了题为“临终关怀：法律和财务问题”小组讨论，副主席 Aldaana Mohammed A.H. Al-Mulla(卡塔尔)主持会议。下列小组成员作了介绍：阿根廷社会发展部老年人问题国家政策主任 Mónica Roqué；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教授 Andrew Byrnes；乌干达助老协会主席 Obot David；和大韩民国保健权利创始成员 Sooyoun Han。

20. 工作组随后进行了互动式对话，其间小组成员就哥斯达黎加、荷兰、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和巴西代表的评论和问题做了答复。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国际助老会、美国退休人员协会、美国律师协会、联合王国老龄组织和 ASCATE。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独立专家以及 2014 年人权理事会社会论坛主席和报告员的介绍

21. 在8月1日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独立专家 Rosita Kornfeld 的介绍。

22.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就阿尔巴尼亚、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乌拉圭、日本、欧洲联盟、萨尔瓦多、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和智利代表以及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观察员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做了答复。

23. 还在第5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互动式讨论：社区法律中心全国协会(澳大利亚)、澳大利亚、“灰豹”组织、国际助老会、世界公民协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ASCATE、“提高生活质量”研究所和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也代表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联盟)。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 2014 年人权理事会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 Monica Roqué 的介绍。她还兼任阿根廷社会发展部老年人国家政策主任。

25. 还在第5次会议上，下列组织和国家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加拿大、乌干达和哥伦比亚。

26. 还在同一次会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发了言。

主持了关于“如何通过加大力度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来加强老年人权利”对话。

27. 在8月1日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举行了一场关于“如何通过加大力度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来加强老年人权利”的互动式对话。对话由副主席 Matej Marn(斯洛文尼亚)主持。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组织和国家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美国、加拿大和法国以及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观察员。

29. 还在第 5 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灰豹”组织，联合王国老龄组织、保加利亚红十字会(也代表老龄问题欧洲平台)、明尼苏达关心生命的公民、国家环境评价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和圣母兄弟会。

关于“老年人和 2015 年后议程”的介绍说明

30. 在 8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秘书长 2015 年后发展规划特别顾问 Amina Mohammed 关于“老年人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议题的介绍。

31.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 2015 年后发展规划特别顾问对下列国家和组织代表发表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做出了答复：加拿大、亚美尼亚、日本、肯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欧洲联盟以及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观察员。

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

32. 在 8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举行了一次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期间下列组织和国家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萨尔瓦多、加拿大、法国、阿尔巴尼亚、斯洛文尼亚、日本、阿根廷、荷兰、瑞士、哥斯达黎加、乌拉圭、智利、巴西、肯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

33.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国际安宁院及缓和护理、国际助老、“灰豹”组织、国际老年学和老人医学协会、澳大利亚 COTA、社区法律中心全国协会(澳大利亚)和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34. 还在第 6 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

三. 主席关于讨论要点摘要

35. 在 7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同意把主席编写的讨论要点摘要列入本届会议报告。主席摘要内容如下：

主席关于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届会议讨论要点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使我们得以深化我们在前几届会议上了解到的知识，同时补充了新知识。

在小组讨论一般性辩论和交换意见期间，我们逐渐认识到这个问题对联合国的重要性以及对工作组任务的相关性，那就是要加大力度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更好、更有效地执行现有文书和机制，包括在国际层面通过的行动计划，例如《马德里老年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更多更好地保护人权。

对越来越多的代表团、民间社会组织和多个小组成员来说，只能通过具体的、包括老年人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书，才能实现更大保护的目标，进而确保老年人充分参与社会，消除陈规定型观念、歧视、漠视和虐待。

尽管存在这些分歧，本届会议所有与会者也持有共同立场，即：

(a) 全球人口增加的人口趋势不可逆转。从经济、社会和政治角度出发，由于预期寿命增加和世界人口老龄化，老年人已成为我们社会中的重要行为者。这就需要变换模式，使老年人不被视为是接受国家援助的被动主体。他们应以积极主体的身份，充分行使他们的人权并要求得到尊重。在联合国的辩论中，我们必须评估这一新的现实，调整变化模式，提升对老年人问题的关注度。

(b) 现有的保证老年人充分行使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机制仍有缺陷，一些国家在实施过程中认为它们有缺陷，国际规范也有空白，而且这些空白必须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弥补，同时就虐待、排斥、污名化、歧视以及满足老年人基本需求等问题开展具体工作。

这也是为什么该工作组的任务在目前情况下具有特别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因为它是联合国框架内能够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的唯一机构。

我再次提醒一次，根据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工作组应加强“.....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有的差距，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其他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以期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但是，在其第 67/139 号决议第 1 段中，大会决定，工作组应“本着在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以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领域工作中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的意见、工作组的报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拟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全球审查与评价会议的意见，审议关于订立一项旨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提议”。这也是我们的任务的一部分。

我们还必须铭记，在同一决议第 2 段中，大会请工作组“尽早向大会提出建议，其中特别提出旨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的国际法律文书内应当包含、现有各种机制目前未充分触及因而需要进一步确立国际保护的主要内容。”

还有一些代表团和民间社会代表表示，大会第 67/139 号决议是表决通过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没有全部效力，并且其规定也不是工作组任务的组成部分。

因此，工作组本届会议结束时，我们必须集体反思如何全面实施大会授予工作组的授权，包括法律文书主要要件问题。

自 2011 年以来的工作组五届会议期间，我们得以审议，甚至多次审议世界各地老年人人权状况，例如歧视问题；健康权；暴力和虐待；社会保护；社会排斥；自

主，独立生活；(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获得工作机会和受教育机会；照顾老年人；除其他外，有关生命终结的问题。

我们也有机会讨论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注意区域和人权理事会内拟定法律文书的多边进程及进展。

我们在多次届会上从多个角度讨论了这些人权问题。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在本届会议和前几届会议中，深入讨论了各个重要方面，目的是了解老年人在社会中的作用模式的变化性质。

这显然不足以完成我们的任务。查明政策差距或执行现有法律框架缺陷只是我们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必须从长思考，探讨在国际层面上采取措施，弥补缺乏保护老年人的补救措施。

在本届会议上，许多与会者强调，诊断阶段已经结束，我们必须进入下一个阶段：审议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提议，并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

工作组提出了许多重要举措。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根据我们在第四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人权理事会制定了关于这一问题的特别程序，并专门召开一次社会论坛会议，讨论老年人的人权。今天上午我们与独立专家 Rosa Kornfeld Matte 女士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互动式对话，我感谢她参与对话和致力于促进老年人的人权。

独立专家的任务与工作组的任务相辅相成，不具有更多分量也不重复工作组的任务。独立专家授权评估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同时确定最佳做法和执行有关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法律，以及执行这些法律的不足，同时参考相关各方如国家、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相关学术机构的意见。

工作组的任务更具有一般性，因为它不仅需要评估现有国际框架和查明可能的不足之处，而且建议确定最好的纠正办法，包括考虑制定新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提议。独立专家的任务不包括改变工作组的任务，特别是审议关于国际文书的提议。因此，没有必要等待独立专家发布最后报告，而应继续执行大会授权的任务并取得进展。

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的措施，目的是解决执行、信息、数据和监测方面的差距。在这方面特别建议如下：

- (a) 各条约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程序中纳入老年人的人权问题，包括从各国获得信息纳入定期审查中，以协助执行结论意见的具体建议，突出一般性意见中与老龄化有关的问题；
- (b) 特别程序审议任务规定中与老年人人权相关的问题；
- (c) 各国应最大限度地利用普遍定期审查，以解决与老龄化有关的问题；
- (d) 联合国系统和各专门机构的基金和方案列入了与老年人有关的目标和指标；

(e) 全面汇编在国际及区域层面制定的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文书；

(f) 在各政府间机构决议和文件中列入老年人权利相关语言内容；

(g)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强调老年人的权利和他们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今天有机会与 2015 年发展议程秘书长特别顾问 Amina Mohammed 交流意见，探讨在下一个框架中使发展问题更为引人注目的办法，进而纠正在千年发展目标中对此重视不够的问题；

(h) 工作组名称简称反映了老年人人权的概念，因为这是我们任务的重要基础；

(i) 这些问题是工作组向大会建议的具体建议。

本周我们有机会听取民间社会发出的明确信息。我前几天收到有 284 000 多人签署的请愿书，他们都赞成制定公约。我要向民间社会保证，我们听到了你们的意见，我们非常仔细地注意到你们就公约提出的请求。

鉴于该工作小组应为世界各地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大的保护，我们必须继续与涉及老年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互动，听取和寻求建议。我谨再次指出，我国和各区域民间社会的代表应参加国家代表团。

我认为，该工作组已明确确定，世界各地存在多种侵犯老年人人权行为。人们总是说，这类行为是不能接受和容忍的。我们现在必须决定如何把这一承诺变成更为适当的国际保护框架。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审议期间，国际法规范分散散乱的后果是缺少对老年人权利的保护。我们必须履行赋予给我们的“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的职责。”

因此，我请工作组从下一届会议起同时开始工作：(a) 在现行框架内继续深化保护老年人的人权；(b) 着手起草新的国际文书要件。

四. 工作组第六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

36. 在 2014 年 8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就工作组下一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做了发言。

五. 通过报告

37. 在 2014 年 8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第五届工作会议报告草案 (A/AC.278/2014/L.1)。